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CRKJ202260

项目名称：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般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招标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公司衷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 - 1 -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 5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10 - |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 12 -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 23 - |
|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 - 34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说明：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外**共 54 页**，请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CRKJ202260

二、项目内容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因绿化养护面积较大，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共分2包，兼投不兼中，按包号顺序开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③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施肥、浇灌、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整形修剪、杂草杂物清理及防火等。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

④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预算：293.2237万元（人民币）

| 包号 | 预算(万元) | 养护区域 |
|-----|----------|--------------|
| 第一包 | 198.7026 | 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 |
| 第二包 | 94.5211 | 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注：1)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3) 新成立的投标人可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无欠税证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满足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的规定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发售

1.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2022年08月23日

2. 购买文件地址：因疫情期间，本项目实施网上报名，报名邮箱：tjcrkj@163.com

3.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网上发售：投标人须通过tjcrkj@163.com报名，注明**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260）及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第X包”**，并致电16622051058购买采购文件，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

注：

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

②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领取采购文件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后续所有活动中，须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且在7日内未到访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已确诊病例等），投标人代表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检查、登记、测量体温等耗费的时间，提前预留合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8日北京时间 上午9:30

（三）开启时间：2022年09月08日北京时间 上午9:30

（四）开启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香港花园A区香江环路10号楼二楼会议室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及津财采〔2019〕1号规定,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收。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电 话: 陈老师、24880190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科创慧谷 1 号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6622051058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香港花园 A 区香江环路 10 号楼二楼会议室

九、质疑、投诉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审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6622051058

2.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须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等。

二、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为加强公路绿化带生态绿化养护管理，提高景观效果，巩固绿化成果，特对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1. 养护管理四至范围：

| 包号 | 地段 | 四至范围 | 面积合计 (m ²) |
|----------------------|--------------|--|------------------------|
| 第一包 | 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 | 东至（南侧到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站，北侧到李明庄夹带2地道口西侧），西至月西河，南至高速南侧防护网南50米，北至高速北侧防护网北50米 | 397405.2 |
| 第二包 | 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 | 东至高速公路东侧50米，西至高速公路两侧50米，南至津汉路南2000米，北至金钟河 | 189042.2 |
| 合计 (m ²) | | | 586447.4 |

2. 养护管理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养护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 养护技术需求

1. 养护目标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对树木、地被、景观设施等进行重点全程养护管理工作须达到四个100%管理目标。即：管护期内各种树木健康成长，按季节及时更换未成活的树苗，树木保有率达到100%；按时做好施肥、浇灌、病虫害防治、涂白、修剪、杂草杂物清理及防火等日常养护管理，树木成活率达到100%，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100%，养护管理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东丽区生态建设成果得到全面巩固和提高。

2. 养护管理内容细则

2.1 乔木管理。乔木栽植后用木质杆设置支撑,支撑点不低于 1.5m。浇水和雨后及时检查,发现倒伏及时扶正踩实。

2.2 常绿树种的越冬管理。防寒,是指南方易受低温侵击的树木,对栽植的常绿树种(含花灌木品种),入冬适时立防风障、设防寒罩、刷白、草绳护干等,防止低温造成树木死亡。

2.3 生长势管理。叶片健壮、叶大而肥厚、正常条件下不黄叶、焦叶、落叶,树叶上无虫及粪网等,被虫咬食的叶片在 5%以下;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绿篱、绿球、灌木色块等枝条茂密、表面平整、完满无缺、草坪无杂草、见不到泥土、修建及时;死亡树木及时去除,适时补栽,其缺株在 2%以下。

2.4 树木整形修剪。适时做好植株整形修剪,及时去除树基树干萌条,使主侧枝明确,树体结构合理,枝条疏密得当,层次合理分枝点一致;片状林株间层次处理得当,乔木分枝点较一致,树基、树干无萌条,树木修剪主侧枝明确,树体结构合理,无人为偏冠,无徒长枝,无过密枝。

2.5 地被植物管理。根据地被植物生长势,适时加强肥水管理,使地被植物生长健壮。地被植物内无其它杂草生长,地被覆盖率 97%以上、不能裸露泥土,无大块斑秃。多年生草本植物在生长期不得有杂草、越冬期内不得有垃圾等杂物,冬季休眠期前进行平茬处理并进行冬灌,

2.6 病虫害防治。针对树木品种及可能发生的病害,一律用药剂涂抹,控制病源传播。加强食叶性害虫的防治,及时喷洒生物药剂,防止病虫害发生危害,防治后的树木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

2.7 树木涂白。每年对树木涂白两次(春秋各一次),涂白高度为 1.2m-1.5m。涂白用剂配比:涂白药剂生石灰 5kg,加硫磺粉 0.5kg,加盐 0.5kg,加水 20kg 制成,也可加入适量杀虫剂、杀菌剂,2cm 以上新截口有防护剂。

2.8 日常管理。绿化台面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树挂及杂物等;每年对绿化台面及林地边坡、沟渠清除杂草四次,绿化台面清理后的杂草高度不得超过绿地台面 10 公分,雨季杂草高度不得超过绿地台面 20 公分。坡角、沟渠、湖塘杂草要延伸 1.5 米,做出防火通道。如对绿化台面及边坡杂草进行药物清除的可进行粉碎处理,不得就地焚烧,不得使用除草药剂。

2.9 森林防火。确保我街绿化林带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街的实际,管护单位负责本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

2.9.1治理内容

(1) 祭祀用火：重点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工作不力，存在林内、林缘烧纸钱、烧香点烛等违法用火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治理宣传引导、综合管控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

(2) 绿化林带：加强对穿越林带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绿化林带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

(3) 绿化带纸屑、烟头等杂物：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每天绿化工人在保洁的同时要注意行人随意丢弃烟头、纸屑现象，并对其进行防火教育，加强防火意识。加强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的治理。

2.9.2 治理措施

(1) 压实治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落实绿化林带防灭火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筑牢“横到边、纵到底”的绿化林带防灭火责任体系。

(2)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绿化林带防火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标语等形式，普及防火意识在新冠疫情防控期，要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宣传教育方式，坚持群防群治、线上线下教育并重。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开展安全用火、紧急避险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制观念。

(3) 精准评估风险。会商研判今年春夏季火险形势，研判街域内重大风险隐患、地域、时段、特点、主要形态以及各阶段必须抓住的处置机遇等重点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切实把野外火源等问题找准。

(4) 抓好排查整治。以标段绿化林带为专项治理重点，深入组织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工作，查找工作短板，及时加以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清明节等重点时段要加强检查看守，高火险时段要及时发布禁火令。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人为纵火。

(5) 强化应急准备。抓好监测预警，加强火灾监测，强化日常巡护，细化应急响应措施，确保火灾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按照《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求，立足本街实际，统筹提升应急能力，做好打大仗、打硬仗准备。着眼处置春、秋、冬季绿化林带火灾任务需求。建立反应灵敏、运行高效的扑火指挥体系，完善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强化训练、演练和战备工作，备足处置物资，科学前置力量，确保遇有火情，在科学施救的前提下尽快控制火势。

3. 其他养管责任

3.1 投标单位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要设立看护点，必要时可在管护段内设立护林宣传牌，护林标语等。投标单位在自己的管护段内发现私设广告牌、建坟立碑、烧香、点烛、燃

放烟花爆竹及吸烟等损毁林木、林地植被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2 遇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集体和个人征占用林地和树木砍伐的,要报区林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林地和林木砍伐手续,绿化管护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3.3 投标单位对管护范围内开挖的人工水系、人工蓄水湖要严格看管,不得随意扩挖、取土。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私人养虾、鱼、蟹并对外收费垂钓。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扣除工程养护投标单位当年的全部管护费。

3.4 对管护范围内的其它设施及景观工程应当管理的,按本部分执行。

3.5 对市级重点生态林养护管理监督,由区农经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绿化养护投标单位必须采取科学有效的办法落实养管措施,确保达到养护指标。

3.6 投标单位要接受农经委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监管方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中,对达不到管护标准的单位,监管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监管方与管护单位解除管护合同。

4. 考核验收及资金支付

绿化养护考核验收实行百分考核验收制,每半年考核验收一次,按照《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执行。

4.1 档次评定与管护费支付

考核验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档次。

经验收考核达到 95-100 分之间的,支付管护费总额的 100%。

低于 95 分以下,按实际考核分数拨付对应比例的管护费用。

经验收考核 60 分以下的,不合格,应扣除全部管护费外,解除与中标单位的服务合同。

4.2 如遇上级规划或统筹安排,按照实际需求调整。需终止合同的,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终止本项目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期进行结算。

附件: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

| 类型 | 考核区域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标准 100分 | 评分方法 |
|------|--------------------------|----------------|--|------------|------------|
| 林带公园 | 外环线 外侧绿 化带高 速公路 | 林相整齐、 景观效果好 | 树种层次效果好、树木长势良好、无干枯树木和倒扶林木、树木保存率和保活率达到 98%以上,缺株率在 2%以下。 | 5 | 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

| | | | | |
|----------|-------------------------|---|----|------------|
| 绿化林带郊野公园 | 树木涂白、修枝、除草、清理杂物、林地台面及周边 | 每年对绿化台面除草5次，杂草高度不得超出地面15公分、每年5次清理边沟内杂草，绿化台面及边沟杂草清除后不得焚烧；每年对树木涂白2次；适时对树木进行修枝整形；林地台面平整、整洁，无杂物垃圾、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员（按管护标段计）每个标段不得少于5人、保洁率不得低于100%；地被覆盖率97%以上，无大块斑秃。 | 55 | 不符合标准扣30分 |
| | 林业病虫害防治 | 加强对林业病虫害的防治、药物、药械储备充足，病虫害防治后的树木叶片保存率达到95%以上。 | 25 | 不符合标准的扣15分 |
| | 违法建设、违法或私自转让林地或设施谋取私利 | 加强对林地及林业资源的管护，发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者及时制止或举报相关属地管理部门；园区内的景观湖塘不得随意扩挖、不得私自转让私人养殖鱼虾蟹或对外收费垂钓。 | 2 | 发生一起扣2分 |
| | 盗伐、滥伐树木 | 严禁在本管护区域滥伐及盗伐树木或发生他人滥伐及盗伐树木行为的；不得私自处理林带、公园内树木，遇国家征占用林地，按照《森林法》履行审批程序。 | 2 | 发生一起扣2分 |
| | 违法取土、私立坟墓破坏林地行为 | 严禁在林带生态区、公园区内取土、私立坟墓等破坏林地行为。 | 2 | 发生一起扣2分 |
| | 森林防火 | 配备防火设施设备，防火通道畅通、湖塘沟渠常年备水，无火灾发生。 | 5 | 发生一起扣5分 |
| | 景观设施管理与维护 | 定期维护林带、公园内的景观设施、无破损、丢失现象。 | 4 | 发生一起扣4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到场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 服务地点：

第一包：东至（南侧到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站，北侧到李明庄夹带2地道口西侧），西至月西河，南至高速南侧防护网南50米，北至高速北侧防护网北50米。

第二包：东至高速公路东侧50米，西至高速公路两侧50米，南至津汉路南2000米，北至金钟河。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报每平米单价和本项目总价，报价应涵盖：代理服务费等、人工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共支付两次。经采购人按照《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下半年第一个月15日前依据考核分数支付上半年的服务费。

四、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第一包 | 30000 元整 |
| 第二包 | 18000 元整 |

收取方式：电汇（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

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 未中标投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CRKJ202260（第X包）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户名：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09100103685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662205105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5位专家全部从天津市政府网平台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

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评标步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一）、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资格进行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技术要求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规定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
| 结论 | | | |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标记“通过”或“不通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规定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价格评分：

2.1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服

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包：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
| 1 | 价格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4分） | | | |
| 1 | 拟投入设备评价 | 拟投入本项目工具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篱机、吸叶机、打草机等绿化养管设备），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1种工具设备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工具设备若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 工具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2) 工具设备若为租赁，须提供：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
|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定。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86分） | | | |
| 1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养护环境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实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 | 10 |

| | | | |
|---|----------------|---|----|
| | | 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
| 2 |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乔木管理、常绿树种的越冬管理、生长势管理、地被植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3 | 苗木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方案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树木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等方面进行评价。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4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职务描述和职务职责要求、人员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从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对火灾的预判及处置方法、自然灾害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等方面进行评价。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10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 | 10 |

| | | | |
|---|------------|---|----|
| | | 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
| 6 |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制度、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 8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养管档案整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8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设备用途等方面进行评价。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9 | 管理规章制度 | 从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行为规范、巡查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管理规章制度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 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 8 |

| | | | |
|----|--|--------|-----|
| | | 其他：0分。 | |
| 合计 | | | 100 |

第二包：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
| 1 | 价格 |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 10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4分）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按照下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每提供一项案例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2 |
| 2 | 拟投入设备评价 | <p>拟投入本项目工具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篱机、吸叶机、打草机等绿化养管设备），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1种工具设备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工具设备若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 工具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p> <p>(2) 工具设备若为租赁，须提供：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 2 |
|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图片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定。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86分） | | | |
| 1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 |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养护环境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服务实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p> <p>其他：0分。</p> | 10 |
| 2 |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 |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乔木管理、常绿树种的越冬管理、生长势管理、地被植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p> | 10 |

| | | | |
|---|----------------|--|----|
| | | 利实施：8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
| 3 | 苗木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方案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树木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等方面进行评价。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各季节苗木的养管措施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4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职务描述和职务职责要求、人员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从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对火灾的预判及处置方法、自然灾害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等方面进行评价。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10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6 |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制度、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 8 |

| | | | |
|----|----------|--|-----|
| | | 其他：0分。 |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养管档案整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8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设备用途等方面进行评价。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 其他：0分。 | 10 |
| 9 | 管理规章制度 | 从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行为规范、巡查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管理规章制度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 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3分； 其他：0分。 | 8 |
| 合计 | | | 100 |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首先进行第一包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第一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本包的中标候选人；此投标人不再参与第二包的评审。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 其他要求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投标邀请函。

(2) 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项目技术要求

(3) 项目商务要求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5) 投标人须知

(6) 合同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篇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篇。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8.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9.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CRKJ202260（第 X 包）保证金**。

(2)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的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662205105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香港花园A区香江环路10号楼二楼会议室；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户名：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09100103685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6622051058

3. 参照下表费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照3000计算。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注明：

如中标投标人不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等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260）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260）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绿地及绿化养护

坐落位置：

养护面积： m²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的所有人及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执行（详见附件1）。

三 服务期限

第五条 管理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2. 服务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总价包干形式。

四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分配方案；
3.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6.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7. 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8.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 对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辖区内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5. 对本项目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6.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的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9.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1. 乙方无权将养护范围内的苗木移动或移出，如确实需要移动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养护范围内发生绿化带需迁移苗木时，由乙方负责并保证迁移苗木的成活。迁移苗木未能成活的，乙方负责补种，不能补种的按照原价赔偿，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自未结款中扣除。
 13. 乙方负责本养护合同范围内林带卫生的维护，修剪时必须边修边检边清理，树枝、垃圾清运有正规卸地，不能随意倾倒。
 14.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 服务质量

第八条 达到《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中的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

六 服务费用

第九条 管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共支付两次。经采购人按照《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下半年第一个月15日前依据考核分数支付上半年的服务费。

第十条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七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因市政建设需要，变更或占用本合同范围内绿地、绿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 服务费的扣发

第十四条 扣发标准：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及天津市东丽区养护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上述服务费扣发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十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九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东丽区林带生态区、郊野公园管护指标考核细则》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中标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如果分包请投标人注明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1.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一) 投标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标段号 | 养管地段 | 起止范围 | 绿地面积 (m ²) | 每平米单价/年 | 总价(元) |
|-----|------|------|------------------------|---------|-------|
| 第 包 | | | | | |

注：投标单位报每平米单价和本项目总价，报价应涵盖：代理服务费、人工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进行
合同拟定、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人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七)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所获证书及编号 | |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单 位 | 职 务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 | | | | |
| 时 间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中标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材料自行放置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没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特此声明。

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没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特此声明。

若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固定格式不可自行修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④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①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提供天津市政府网注册截图查询示例

查询网址：<http://www.ccgp-tianjin.gov.cn/gsxx/gysgs.jsp>

在信息查询—单位名称处输入投标人单位名称

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ianj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工作动态', '采购信息', '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热点问答', and '部队采购'.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标题搜索'.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ox labeled '信息查询'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单位名称: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序号 | 姓名 |
|----|--------------|
| 1 |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with the text '首页 < 1 > 末页 共1页,到第 页 确定'.

(十一)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